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怡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86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郵件：edu_phe.2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1026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布令影本、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法規內容涉及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彙整表各1份 (23663248_1113102698_1_ATTACH1.pdf、23663248_1113102698_1_ATTACH2.pdf、23663248_1113102698_1_ATTACH3.pdf、23663248_1113102698_1_ATTACH4.pdf、23663248_1113102698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案，業經本府
111年11月16日府法綜字第1113048382號令公布在案，請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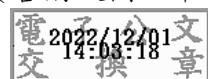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法務局111年11月25日北市法保字第111305001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公布令影本、本自治條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

公文文號：1113012287

主旨：有關修正「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」案，業經本府111年11月16日府法綜字第1113048382號令公布在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衛生組長 許瑞芸 送陳/會 111/12/01 16:28:50

一、網頁公告宣導。

二、文陳閱存查。

2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黃堃誠 送陳/會 111/12/02 07:57:55

3.永春高中 永春高中各組室 紘書 葉惠鳳 決行 111/12/02 10:59:58
如擬